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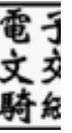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徐瑀濠

電話：02-27208889轉1201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julie0928@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13092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原函、附件2_政府出版品委託統籌展售清單、附件4_政府出版品應分送清單(1111018)、附件5_查詢清單各1份 (23194834_1113092201_1_ATTACH1.pdf、23194834_1113092201_1_ATTACH2.odt、23194834_1113092201_1_ATTACH3.pdf、23194834_1113092201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函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訂定寄存及銷售流通相關機制一案，請貴校（園）於圖書出版發行時應注意出版品寄送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1年10月24日北市研圖字第1110142371號函辦理。

二、為促進政府出版品流通利用，便利民眾取得及購買，文化部以及便利民眾取得及利用貴機關出版發行之政府出版品，擴大出版效益。

（一）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5點：「本部應依地區分布及便民服務原則，選定寄存圖書館。各機關應寄送出版品至本部指定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寄存服務，並得視需要另行選定其出版品寄存對象」。



大安高工 1111101



NNAA1113016193

(二)第9點：「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本部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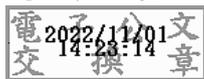
三、請貴機關於圖書出版發行時，請務必依規定寄送至文化部指定寄存圖書館及展售門市（委託國家書店及五南文化廣場等2家統籌展售門市）辦理政府出版品統籌銷售事宜（清單如附件2）。

四、倘有定價銷售之出版品請併同「統籌展售清單(如附件1)」提供予文化部委託之2家統籌展售門市銷售，初次寄送數量為國家書店20冊、五南文化廣場60冊，如後續市場仍有需求，門市將另行聯繫供書。

五、有關政府出版品應寄送清單及相關聯絡資訊（如附件2至4），可至GPI政府出版品資訊網後台管理端《<https://gpiadmin.culture.tw/>》查詢。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